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046號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代 理 人 黃朝新

債 務 人 宗圓科技有限公司

兼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黃武宗

債 務 人 陳素真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柒佰參拾捌萬肆仟伍佰柒拾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二點八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①壹萬肆仟貳佰陸拾壹元②壹拾捌萬玖仟肆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八日②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均按年息百分之三點四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①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②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三、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佰壹拾陸萬肆仟元，及

01 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
02 三點二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九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
04 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否則應
05 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06 四、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伍仟壹佰參拾陸
07 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百分之三點九四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
09 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
10 率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
11 違約金，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
12 院提出異議。

13 五、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仟柒佰萬元，及自民國
14 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三點
15 三三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一月七日起至清償
16 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超過六
17 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
18 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
19 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20 六、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

21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

25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6 附記：

27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二、債權人應於受命後十五日內，提出『債務人其他
可供送達地址』；如債務人係法人，則應提出法定代理人
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登記事
人記事欄請勿省略)，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
核發確定證明書)
三、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若未提出異議，則本命令確定後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

四、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

五、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債務人，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是債權人、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